

宁夏农牧厅办公室文件

宁农办通[2018]149号

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牧局、农经站：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将于2018年7月1日正式实施。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为了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进一步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管理水平，自治区农牧厅将于2018年6月底在银川市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专题培训班。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1.培训时间：2018年6月28日至29日。6月28日下午

报到，6月29日全天封闭培训。

2.培训地点：臻君酒店（银川市金凤区满城街与北京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臻君大厦2号楼）。

二、培训内容

1.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任大鹏教授权威解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农业农村部经管司专业合作处副处长李世武专题介绍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

三、参加人员

1.各市、县（区）农经站站长；

2.2017年评定的60个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

3.宁夏农民合作社联合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共15人。具体名额详见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地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高质量、高标准如期圆满完成培训工作。

（二）严密组织。各市、县（区）要根据通知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按照分配名额组织相关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并严格控制培训名额。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由各县农经站负责通知，宁夏农民合作社联合会参会人员由秘书长负责通知。参加培训人员报名表电子版于6月26日12:00前报自治区农牧厅农经与法规处。

（三）其它事项。除银川市及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

参加培训人员不安排食宿外，其它市县参加培训人员的费用由农牧厅统一支付，往返交通费由各单位自理。

(四) 严格培训纪律。按照厅党组落实“八项规定”的具体要求办理。

自治区农牧厅联系人及电话：周纳新 13995108620
0951-5169860

邮箱：nmtnjc@126.com



(此件公开发布)